附件1

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摘要）

一、实验室类别

（一）学科类。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和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市属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建设。重点支持高校结合“双一流”学科建设，面向国际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为重点，聚焦提升源头创新能力，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推动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支持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依托重点学科、优势专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疾病防治和医学技术研究，提升我市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二）企业类（含军民共建类）。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鼓励创新条件优、创新实力强、产学研合作机制良好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及大院大所，聚焦行业和产业前沿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培养引进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支撑。优先支持以解决全市支柱产业关键技术难题、技术需求为导向，由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与驻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

二、认定条件

（一）研究方向与定位：研究方向明确，定位清晰，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特别是西安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聚焦“6+5+6+1”现代产业体系，具有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并具备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开发和成果转化的良好基础。

（二）基础条件与投入：应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其中：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近三年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投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企业类除上述要求外，依托单位上年度技术及产品销售收入应达到2亿元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

（三）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实验室应有一支数量合理，结构优化、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创新意识浓厚、相对稳定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科研人员总数不少于15人，且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

重点实验室应有人才培养能力和引进机制。

1.学科类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培养硕士以上人才不少于70名，其中博士以上不少于10%。

2.企业类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引进补充各类科研人才不少于5名。

（四）科研能力与成果：应在同领域研究中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和雄厚科研实力，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在行业或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并能为西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攻关提供支撑。

1.学科类应有重点学科支撑，且近三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10项及以上，总到账经费不少于500万元，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的高水平代表作10篇及以上，获得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5个，其中授权发明专利5个及以上，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有影响力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不少于1项。市属高校和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条件可适当放宽。

2.企业类应从事本领域技术研究5年及以上，研究开发的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近三年开发新产品3个及以上或转化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主持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1个及以上，获得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个，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个及以上。

（五）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点实验室应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对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近三年承办学术会议不少于3次；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不少于5家单位或50批次。

（六）组织管理与安全：实验室管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落实到位，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三、管理与运行

（一）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在岗在职人员担任，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为企业高层技术人员，在本行业或领域内有一定知名度，年龄不超过60周岁，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得超过2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二）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7人，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